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评级展望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9] 371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堰投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5 兴堰投资债/PR 兴堰债”进行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市集团”)为“15 兴堰投资债/PR 兴堰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12 月,兴堰投资发生总额为 1.00 亿元的借款纠纷,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建设”)为该笔借款提供全额担保。2019 年 4 月,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坪坝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兴堰投资及新城建设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鉴于该事项可能对兴堰投资后续经营及融资活动造成一定影响,以及兴堰投资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东方金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对兴堰投资及其发行的“15 兴堰投资债/PR 兴堰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兴堰投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调整评级展望为负面,“15 兴堰投资债/PR 兴堰债”信用等级为 AA。

基于以下几点考虑,现东方金诚决定将兴堰投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负面调整至 AA/稳定,维持“15 兴堰投资债/PR 兴堰债”信用等级为 AA:

1. 兴堰投资已妥善处理执行裁定书所涉及被执行事项。2019 年 7 月,沙坪坝区法院已将前期划扣的 1.00 亿元划拨至重庆聚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相关规定将兴堰投资及新城建设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兴堰投资后续融资活动受此事项影响较小。

2. 都江堰市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优秀旅游城市,是成都市西控规划重点发展区域,能得到成都市持续大力支持。2019 年 9 月 11 日,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都江堰市政府组织召开成都市都江堰市银政合作签约会,都江堰市政府分别与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支持地方发展系列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纾解债务压力起到一定支持作用。

3. 兴堰投资积极采取与金融机构进行协商、盘活存量资产等多种方式应对债务集中到期压力。2019 年 10 月 17 日,兴堰投资发布公告称已与主要合作银行、信托及融资租赁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包括新增贷款及调整还款计划,拟通过债券融资发行实现置换;并拟通过出售、出租资产、开展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公司 2019 年-2020 年预计出让商业资产面积共计 211174.23 平方



米。上述举措均有利于缓解兴堰投资债务集中到期压力。

基于上述情况，东方金诚认为兴堰投资在资金注入、融资等方面能得到成都市及都江堰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偿债能力有所改善，决定维持兴堰投资主体评级为AA，上调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对兴堰投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5 兴堰投资债/PR 兴堰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